

组织农民去致富

主持人:史哲峰

嘉 宾:孔祥智 任大鹏 杜吟棠

“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这是提高农民市场经济地位,增加农民收入,帮助农民走出一家一户搞农业的困境,争取把农村的问题解决在经济领域的重要途径。为此,国家正抓紧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以更好地解决小农户和大市场的对接问题,不断提高农民的经济组织化水平,规范和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提高农业产业化的重要途径

主持人:要提高农民综合增收能力和农业竞争力,农业产业化就成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目前农村经济存在哪些制约农民增收、不利于产业化的问题?如何解决呢?

杜吟棠:我国农村经济目前存在的问题概括来说就是“四低一高”,即农业商品化程度低、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低、农产品加工程度低、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和农民面临的交易成本高,这是制约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农业产业化政策的提出,就是试图在解决这“四低一高”的问题上取得某种突破。农民个人进入市场,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别人不知道你,没人理你,你也不可能像大企业那样做广告,让千家万户都知道。第二个问题是农民在市场上没有发言权,跟大企业竞争,竞争不起。所以农民要求组织起来的呼声很高。农业要想有发展,农民就要组织起来。但农民怎样才能组织起来呢?合作社是农民组织起来的一个比较好的渠道。



从国外发展经验来看,合作社是解决农民困境的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它能使农民在组织起来搞经营活动的基础上,提高农民的市场经济地位,增加农民的收入,帮助农民走出一家一户发展农业的困境。合作社的作用就在于把农村的问题解决在经济领域,这是一个很好的途径和手段。所以,它也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任大鹏:合作社建设在我国东、中、西地区间还是存在一些差异性的。比如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起步比较早一些。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在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农民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发展得都较快。发展相对缓慢的是中部地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在发达地区,商品生产在整个收入构成里,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这个时候,农民就要通过组织起来,来实现他的一些目标。在比较落后的地区,像陕西、甘肃、宁夏,这些地方的农民特别渴望有这样一种形式能够把他们组织起来,实现他们的一些利益。比如说生产枸杞的农民,组织了很多枸杞合作社,因为枸杞是属于高商品率的。从事奶业的合作社为什么发展比较快,就是因为奶有一个期限,卖不掉就得倒掉。果品也一样,卖不掉就要腐烂。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就迫切需要解决农产品进入大市场的问题。这跟种粮不一样,因为市场波动比较小,一年产粮食就这么多,卖不出去可以自己存起来,中部粮农的买卖供需矛盾不像其他农产品体现得那么突出。

杜吟棠:在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农民跟市场接轨成为一个瓶颈的时候,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性就格外突出。咱们经常讲意识形态、



杜吟棠 中国社会科学
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孔祥智 中国人民大
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任大鹏 中国农业大学教
授 博士生导师

上层建筑取决于经济基础 作为农民来说 如果把他的经济困难解决了,农村的和谐社会也就容易建设了。如果农民的经济困难不能解决,那这个社会就很难和谐、安定。

任大鹏:从历史上看,我国农民是缺乏组织意识的,组织起来的时候往往都是共同被压迫的时候。建国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途径,是消灭私有制、发展公有制的一种政治理念的体现。但是现在的农民跟历史上任何时期的农民都不一样,他是一个商品生产者,他所遇到的问题是过去祖祖辈辈都没有遇到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国外有100多年的成功经验和范例,我国改革开放之后,农民自发搞这种组织,现在看,总体也是成功的。因此,中央领导一再强调,要总结好中国自己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经验。

以法律规范发展、促进发展

主持人: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表述说法不一,应以何为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指的是什么组织?

孔祥智:很多人在开始研究这个问题时都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全国人大农委目前正在起草的法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将在2006年底、2007年初出台。学界关于农民组织名称的说法很多,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还有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等,很不统一,这跟国家目前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有关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出台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就应该是一个统一的说法了。在这部法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指的是农民合作社,这就限定了我们研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范围。

主持人:长期以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都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在维护自身权益上存在主体不适格的问题,很难依靠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国有无这方面的立法,以解决合作社的法律地位问题?

任大鹏:农民合作社的法律地位问题,可能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理



论问题,但是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来讲,它已经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比如说,一些已经搞起来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登记时遇到困难,在工商部门、民政部门、农业部门登记的都有,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但大量的农民合作社是没有登记的,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运行就存在着很大的政策和法律风险,有可能被视为一个非法组织。再有,农民也想要自己的品牌,而要去注册商标,就会有困难。按照《商标法》的规定,法律主体一个是法人,一个是自然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既不是法人,又不是自然人,所以就无法拥有自己合法的注册商标。

农民合作社还有其他经营方面的困难。比如跟交易对象签合同的时候,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组织,什么样的身份,一旦有风险,合作社用什么样的财产承担责任等。所以,合作社的法律地位问题对这个组织的发展确实有很大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起草法律时,首先把它作为一个主要问题来思考。



河南省武陟县小董村农民孙保定组建了中原第一家以建池、配件经营和推广沼液、沼渣等综合利用技术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并自费近5000元建立了自己的专业网站。

目前正在起草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实际上重点规范的是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这样的概念也有这样的含义在里面。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济活动的自然人组织起来的。如果是城里人或者其他主体办的组织,可能就不是农民合作社了,即便是在农村成立,也不归这个法管。

主持人:我国农产品进入市场后,尤其是国际市场,如果发生经济纠纷,我国农民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

任大鹏:从现在来看,这方面的诉讼途径、救济途径还很不畅通,基本上还是农民以个人的形式去对抗国外的组织。比如诸城的鸡出口日本,被日本阻止。这些养鸡户,不管是规模多大的个体户,更多的是代

表个人的利益,不是通过组织去谈判的。如果农民组织起来,提高其在市场的交易地位,那么合作社和农业经济肯定会逐步发展起来。尤其是在某个行业里或者某个区域里,这个组织所占有的农产品份额越大的时候,越会这样。比如大的果品公司到农村买苹果,几个村都是合作社生产经营的苹果,而不是一家一户单卖的,就会卖个比较公平的好价钱。因为一家一户谈价格可能会被压得很低,而跟合作社谈时,价格就不太容易被压低。由于以前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合作社无法应诉,也就无法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局面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出台后就会解决,合作社也可以参与国际诉讼。

杜吟棠:前段时间,我国的浓缩苹果汁出口美国,美国农场主通过农场主协会、果农合作社起诉中国倾销,而中国面对大量的外国水果进口,就没有办法起诉它,一家一户的农民无法对抗这些国外组织。

自愿、自治与民主管理

主持人:合作社成立的原则性条件是自愿、自治与民主管理,在建立合作社的过程中如何把握这些原则呢?

杜吟棠:在合作社的发展中,必须承认合作社在中国不是一个本土文化,但这跟发展它没有矛盾。就像股份制公司,它也不是中国本土文化,但是它适合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它们之所以不是中国的本土文化,就是因为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起步晚,股份制公司企业和合作社都是欧洲工业革命的产物,对中国来说是舶来品。在现有条件下,要想让农民发展合作社,需要有一个倡导宣传的过程,农民不了解什么是合作社。在中国历史传统上,农民搞帮会、家族企业,很容易搞起来,从历史的角度来说,这些是没落的东西,不可能成气候,不适合现代的经济环境。

搞合作社本身需要有一个倡导的过程,政府在这方面要起主要作用,这是亚洲搞合作社的一个重要特点。日本、韩国,包括我国的台湾,合作社发展都是这样一个过程,由政府倡导,政府宣传,甚至政府搞合作社的培训。在中国要把这个发展起来,要有足够的耐心。就像股份制企业,一开始谁也不知道怎么搞,也是在宣传倡导以后,才逐步变成大家



熟门熟路的东西。

要保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自治、自愿,实行民主管理,政府就要承认合作社独立经营的地位、自治的地位。从这点来说,政府不能对合作社有太多的干预。现在有些地方政府提出“倡办不包办,扶持不干预”的口号,我觉得很好。如果政府包办合作社,合作社搞不好,农民就要找政府算账。有些地方搞产业化,政府非让农民种苹果,苹果卖不出去,农民就找政府要赔偿,因为是你让我种的。所以政府不要包办,也不要干预。合作社自己的事情由他自己来决策



浙江玉环县清港扫帚山野菜基地是浙江省最大的野菜人工种植基地,2005年6月注册了“仙龄”牌商标,同时还申请成立了玉环县仙龄野菜专业合作社。

政府不要过多地管它内部的事务,包括将来乡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怎么处理和合作社的关系,也存在这个问题。现在有些村委会是从为农民服务出发,创办合作社,这很好。但也有一些村委会怕丢权,非要控制合作社。如果政府出面仅仅是为了控制合作社,那这个合作社肯定要办走样。就像过去搞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一样,最后走了样,就办不下去了。包括乡镇企业改制也有这样的问题,有些政府非要控制乡镇企业的管理,甚至控制乡镇企业的人事权、财产权等,最后这个乡镇企业就搞不下去了。

但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立法来引导它,通过一些具体的政策去扶持它,包括一些优惠政策。同时,政府要花力量去宣传它、倡导它,让农民对合作社有一定的认识。

主持人:合作社是不是公司?为什么不能由个人或公司投资搞合作社?

任大鹏:合作社不是公司。公司和合作社在资本的来源、资本的性质、财产权属上是不一样的。公司是所有权的财产,合作社不一定

是这样的。再有,在治理结构上,公司是典型的按资本表决,合作社是按人表决,分别叫资本多数决和成员多数决。合作社在我们目前的框架里面也有附加表决权的问题,因为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资金问题,多数国家对合作社入社的门槛降得很低。农民普遍是比较贫穷的,如西部农民在组织起来的时候,让他拿出几千块钱入股,他拿不出来。这种情况下,在运行过程中就不能靠出资多少来决定合作社的事务。按照一人一票来表决,条件好的农民可能就不来了,这就要有附加表决权。我们现在搞合作社,一个是要解决人的公平问题,一个是要解决资本的公平问题,这两个公平之间要结合起来。

杜吟棠:公司是以投资为目的,是为了得到资本的回报;而合作社是农民在一起搞经营,搞经营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更大的报酬。所以合作

背景资料

合作社的起源

合作社的起源有两个,一个是欧洲早期社会主义思潮下,以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设计的社区型合作组织,欧文把它叫做劳动公社,后来在美国进行试验,又叫新和谐公社。在这种公社内部,取消商品交换,取消货币,实行社区范围内的自给自足。社员以劳取酬,所有财产都是公有的。实际上这是一种社会改造模式,是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物。欧文的试验并没有成功。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也搞这个模式,叫做农业公社,后来演变成集体农庄,直到苏联解体,可以说也没有成功。我国搞人民公社,实际上还是走的这个路子。到目前为止,这种模式还没有成功的先例,主要原因是经济效率低下,调动不了人的积极性,不符合现实生产力条件下需要首先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规律。

合作社的另一个起源是最先出现在英国的企业型合作组织,其早期的代表是罗西戴尔合作社。这是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这种合作组织的出现,从思想渊源上看,与欧文的合作思想有一定的延续关系。但这种合作社更大程度上是为应对商业竞争而产生的。尤其是市场弱势群体,为了应对大企业的竞争而组织起来,也可以说是利益驱动的产物。所以在现实的商品经济环境中,它能够存在,而且能够发展。这种形式在欧洲,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几乎所有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都是靠合作社在市场上搞经营,而不是私人公司。因为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一种企业,它更容易满足农民的需要,其经营方针更符合农民的切身利益。(杜吟棠)



社的业务特点就是共同销售、共同购买、共同加工、共同搞仓储、共同搞运输。因为一系列的共同活动组织到一块,但是生产又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合作社和家庭承包制不会发生冲突。

现在一讲发展合作社,有人就想把它搞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甚至是完全的股份制公司,这样很容易走型。比如乡镇企业,一开始引导它变成合作企业,最后都走向股份制企业了。有些乡镇企业搞股份合作制的时候,实际上就是想戴“红帽子”,是为了从政府那儿得到税收、贷款等等优惠条件。很多人搞合作社也是为了戴“红帽子”,从政府那儿要优惠条件,但对农民增收却没有什麼帮助,只是肥了办公司的人。

孔祥智:从全世界来看,合作社对于资金的报酬都是有限制的,它追求的不是资金的报酬,追求的是合作社成员的权益,是为合作社成员服务的,这两个关系一定要处理好。如果想在资金上得到高回报,那就成立公司。合作社就是弱小农户自己的联合体,如果在决策和利润分配过程中资金占的比例过大或者资金的利益过大,那弱小群体的利益就得不到保障。

但在推广利用国外技术和与国外一些农业组织打交道的时候,我们的农民要注意,现在国际上确实有一些不怀好意的组织想利用合作社,要有所警惕。

合作社与政府、农村能人

主持人:在实践中,合作社的建立需要哪些条件?主要依靠什么力量?在合作社建立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孔祥智:农民合作社的建立应该具备一些客观要素,比如该地区有很高的商品率,有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还有两个非常重要的主观要素:一个是农村能人,一个是政府的支持。但政府支持的力度、途径、角度,各地都不太一样。

在目前情况下,没有农村能人,合作社是发展不起来的,没有政府的支持,也同样发展不起来。而且政府支持在某种程度上更为重要。我国跟西方国家不一样,农民合作社在欧美国家是自发组建起来的。在我

国,合作社完全靠农民自发组建起来会非常缓慢,所以要由政府引导,要有政府适当地介入。

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农村能人和政府支持这两个要素都非常重要,但如果农村能人缺乏合作精神,那么由他所领办的合作社最终可能会演变为私营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如果政府的支持过度,就会压制农民的创新性,或者形成新的政企不分。因此,在今后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实践中,充分而恰当地利用这两大因素是非常重要的。

杜吟棠: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目前国内合作社的发起人存在几种



重庆市荣昌县吴家镇同心村的农民组建起了总数100多头的奶牛合作社,每年产值1000多万元,使全村农民人年均增收3000多元。

情况。一种是由政府出面组织,或者是由政府出面倡导。比如农业部下面的经营管理部门、七站八所,由他们出面倡导或者直接出面组织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有合作社,也有专业协会。第二种是由国内原来传统的合作社,比如供销社、信用社,出面组织或者倡导建立起来的,

包括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第三种是由科技协会倡导和帮助组织起来的。第四种是由农民自发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尤其是一些农业专业大户,比如苹果大户、奶牛大户,他们自己的农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就组织周边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户,一起来卖农产品。第五种是由原来的乡、村集体组建的合作组织。农村原来有集体经济,现在很多地方已经没有了。现在不少村里没有自己的经济实体,乡镇企业解体了,土地承包了,村干部已经没有什么活干了。他们要给农户提供点服务,帮助他们购买生产资料,帮助他们销售农产品。在这个基础上,村干部就开始领头组织合作社和专业协会。所以说,目前我国合作组织的发源已经多元化了。



主持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既然是一种组织,那么它有没有可能改变目前农村基层的社会结构呢?

杜吟棠:有可能。因为以前社区的封闭性很强,搞生产合作社也好,人民公社也好,基本是以社区为单位的,封闭性很强,不适合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不适合社会大生产这个环境。合作社是开放性的,组织成员不局限于一个社区,当然有些合作社是以社区为基础,但是整个经营包括吸收成员是对社会开放的,可以跨村、跨乡,甚至可以跨县。所以它更适合开放性的经济社会,肯定要带来农村结构的一些变化。

专家感言

孔祥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问题非常重要,必须对组织的赢利能力给予充分关注。有不少学者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该是非营利性的,其主要职能是为成员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实际上,如果没有赢利,合作经济组织就难以生存下去,更谈不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仅仅靠会员会费来维持生存和发展,既发展不好又会给会员带来沉重负担,合作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赢利水平才能更好地为成员服务和促进组织的发展壮大。但这绝不是说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追求的目标是赢利最大化,这也是极端错误的。农民合作组织必须把为农民服务和追求一定的赢利能力结合起来,追求利润是为了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任大鹏: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说是非常好的载体和平台,在解决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农产品销售问题、生产资料采购问题、信息问题、技术服务等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一直是支持和引导的。这个在中央文件里明确了,在《农业法》里也有了专门规定,时机越来越好,发展势头越来越快。我们有一个基本的观点,就是通过立法来规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规范来促发展。规范本身不是限制,主要是解决一家一户分散的农民所不能面对的那些问题。

杜吟棠:我觉得发展合作社要有两个积极性:一个就是要有农民本身的积极性,不是外人强加给他的。第二,要有政府和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就是要扶持、支持合作社建设。以往各级干部对合作社有一些偏见,这缘于历史上走过一些弯路,也包括过去搞合作社不成功的教训。让更多的干部对合作社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才能推动合作社的正常发展。

责任编辑:史哲峰 E-mail:shizhefeng1@yahoo.com.cn